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55 号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由于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已能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格金”）、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材”）、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维也利”）已出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保信央地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截至目前，你公司前五大股东新力达集团、保信央地、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持股比例分别为 9.38%、9%、8.38%、7.76%、5.99%。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

1、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保信央地向上市公司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及 2 名独立董事人选。

(1) 请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上述董事会席位安排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提名权的情形；

(2) 请结合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仍有对董事会的提名权，是否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你公司提出变更董监高等相关提案的风险，你公司董事会结构是否稳定，是否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日常决策机制、有关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的稳定性及违约风险等，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5.6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说明在保信央地持股比例小于新力达集团、与珠海格金相差不足 1%、与湖南湘材相差不足 2%的情况下，通过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即认定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控制权已

发生变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向我部补充报送控制权变更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后的相关股份是否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是否需取得保信央地的书面同意，转让股份尤其是向第三方转让全部弃权股份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股权之争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请结合保信央地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未来资金需求及应对计划、主要股东背景及财务状况等，进一步说明保信央地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是否计划长期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涉及对你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后续安排，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主营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16日